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8-163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科技”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通知于2018年10月2日以邮件的形式传达给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

具体如下：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采用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元/股（含 3.0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3.00 元/股的前提下，预计回购股份不少于 5,00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最少占公司总股本 1.11%。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 （6）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超过最低限后，则回购方案即可以选择实施完毕，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5%，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一）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实施。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4）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下事宜：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2、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上述要求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股份品种、方式、时间、价格、数量等；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

(3) 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